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 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第1項決議)

2.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5.81港仙(等值0.99新加坡分)的一級税項豁免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二零二二年:340,000新加坡元整)。

(第3項決議)

4.	根據本公司細則(「 細則 」)第86(1)條或第85(6)條(視情況而定)重選以下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a)	樂祖盛先生	
			(第4a項決議)
		(見附註説明i)	
	(b)	王悦興先生	
			(第4b項決議)
		(見附註説明ii)	
	(c)	翟海濤先生	
			(第4c項決議)
		(見附註説明iii)	
	(d)	黄裕喜先生	
			(第4d項決議)
		(見附註説明iv)	
	(e)	蘇國良先生	
			(第4e項決議)
		(見附註説明v)	
5.	計師	KPMG LLP及KPMG分別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 Ernst & Young LLP,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薪酬。	
			(第5項決議)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 6. 分配和發行股份之權力
 - (a) 根據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規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
 - (ii) 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文據;及/或
 -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因調整之前發行的文據數目而發行 額外的文據;和
 - (b) (儘管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 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本公司股份,須符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 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且就本決議而言,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應為通過本決議案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

- a) 轉換或行使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大會當日發行在外或存 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本公司股份;
- b) 行使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7章授予的期權或歸屬於本決議通過時尚未行權或存續的股份 獎勵產生的新本公司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 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 所上市規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及細則;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 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見附註説明vi)

(第6項決議)

7.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授權董事會不時地分配和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要分配和發行的相應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見附註説明vii)

(第7項決議)

8.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即:

- (a)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以董事不時決定的不超過最高限價 (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總額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 見下文)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力:
 - (i) 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購買;和/或
 - (ii) 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可能決定或制定的任何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購股(如果購買不是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實施,視情況而定),該等計劃應如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滿足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規定的所有條件,

需遵守屆時可能適用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新交所 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否則董事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 予董事的權力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 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法律規定的最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和
 - (iii)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達到所授權的上限之日;

(c) 在本決議案中:

「平均收市價」是指在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之日前,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市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近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且該等平均收市價視為已經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和在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以及購買之日發生的公司行動進行了調整;

「作出要約之日」是指本公司作出要約向股東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日, 該等要約中需説明每股購買價格(不應超過最高限價)以及實施市場外 購買的平等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

「最高限額」是指於通過本決議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10%)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不含任何庫存股以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條、21(4B)條、21(6A)條和21(6C)條描述的情況下,所有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

關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最高限價**」,是指每股購買價格(不含經紀人佣金、手續費、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該價格不得超過:

- (i) 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和
- (ii) 在市場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以及
- (d) 授權董事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生效的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於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説明viii)

(第8項決議)

9.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即:

- (a) 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第九章**」)之目的,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第九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的附錄一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進行股東通函的附錄一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通過相關審閱程序(「**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更改,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續期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的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於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説明ix)

(第9項決議)

10.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妥善處理的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令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新加坡和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 039595)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不得選擇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遞交問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如有)的安排,均載於股東通函。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除外),若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應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 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果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該股東應列明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的股權比例(以佔總數的百分比表示)。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發。如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授權人或妥為獲授權的人員簽署。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必 須:
 - (i) (倘以郵遞方式遞交)存放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遞交)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 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就香港股東而言),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72小時遞交。

- 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股東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查閱,如下:
 - (i) 就二零二三年度報告而言,前往「投資者關係」並點擊超連結「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ii) 就股東通函而言,前往「投資者關係」並點擊超連結「公告和通函一新加坡交易所」或 「公告和通函一香港交易所」。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股東通函之副本亦可在SGXNet (<u>www.sgx.com</u>)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u>www.hkexnews.hk</u>)查閱。

附註説明:

- (i) 關於欒祖盛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48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 詳情」及附錄二。
- (ii) 關於王悅興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0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 詳情」及附錄二。
- (iii) 關於翟海濤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1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 詳情」及附錄二。
- (iv) 關於黃裕喜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5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 詳情 | 及附錄二。
- (v) 關於蘇國良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6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 詳情」及附錄二。
- (vi) 第六條中所提議的第6項普通決議是為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新交所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規例之前提下根據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目的,自上述會議日期開始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和可轉換證券,發行總數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總數不超過該決議通過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該項授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更改,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時期滿終止。
- (vii)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通過了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東通函中,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代以收取其根據持有本公司股份可獲分配的股息現金。第七條中所提議的第7項普通決議如果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
- (viii) 本公司打算使用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款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方式作為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資金。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所需要的資金數額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本通知之日尚不能確定,因為該等數額和影響尤其取決於(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資金來源取得方式、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在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僅為説明之目的,股東通函中「財務影響」一節列示了,假設以等同於每股最高限價的購買價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10%),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和特定假設,該等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 (ix) 第九條中所提議的第9項普通決議是為批准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續期,使得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 何一方,如股東通函中所載,與特定的關聯人士進行特定的關聯人士交易。更多詳情 請參見股東通函。

個人資料隱私權:

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其任何續會並發言和投票,本公司股東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就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進行處理和管理,並準備和整理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文件,以及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遵循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和/或指導原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悦興先生;以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